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